

舞钢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舞金领办文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舞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你单位结合监管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

舞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全市市场主体抽查工作，依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、《舞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第一版）》以及省市有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指金融工作办公室根据《舞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市场主体，随机抽取（选派）执法检查人员，依法对其（抽取的市场主体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坚持“依法监管、属地负责；随机抽取、随机选派；公正公开、科学高效”的原则。

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实行联合抽查，实行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”。

第四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

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，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。

第五条 创新监管方式，实施依法公正监管，不断提高监管效能。各单位负责对其登记的市场主体进行检查。

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

第六条 实施抽查，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由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牵头单位负责制定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抽取名单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检查计划要求，通过抽查系统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名单。抽取权限有特别规定的，按照特别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确定方案。承担检查职责的金融办依据派发的名单和检查事项，制定随机检查方案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。

（四）实施检查。各单位根据《抽查检查工作指引》和各业务科室制定的检查目录及本单位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检查，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解答。

（五）录入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和法定程序，将检查结果、查处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录入“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”进行公示。也可以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在其他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汇总情况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承担检查职责的金融

办要及时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上级金融办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金融办对市场主体进行抽查，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。为提高监管效能，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，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多种检查方式相结合；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时，可邀（聘）请专业技术人员、行业协会人员参加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，开展审计、验资、咨询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。

金融办对其利用和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，不对专业机构的专业结论或其他政府部门检查、核查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八条 金融办可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、审计报告、行政许可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，或者通过与相关行政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，获取企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，对企业实施检查。

第九条 金融办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，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要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第十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及

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金融办依法开展检查，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提供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金融办依法开展抽查，对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，严格按照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实施，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二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等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，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金融办应当将抽查工作情况及时汇总、分析、总结，并按要求上报。

第五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

第十四条 金融办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五条 金融办在抽查中发现检查结果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金融办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

第十七条 金融办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舞钢市管辖范围内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，对非市场主体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